

先秦兩漢文學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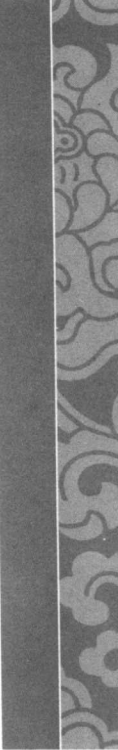


上册

聶石樵 著

中華書局





先秦兩漢文學史

上冊

聶石樵 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先秦兩漢文學史/聶石樵著. —北京:中華書局,2007.11
ISBN 978-7-101-05678-5

I. 先… II. 聶… III. ①文學史-中國-先秦時代
②文學史-中國-兩漢時代(前202~220) IV. I2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74240 號

責任編輯:周 旻

先秦兩漢文學史

(全二冊)

聶石樵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毫米 1/32·34½印張·4插頁·703千字

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2500冊 定價:75.00元

ISBN 978-7-101-05678-5

自序

這部古代文學史，是在對過去比較長期的中國文學史教學的認識的基礎上寫成的。我講授中國文學史始于一九五四年，先是在外系如教育、歷史、政教等系上課，然後在本系即中文系上課，其間除了文化大革命那十年動亂之外，從未間斷過。當時，經過各種風風雨雨，政治形勢的變幻，自然引起課程內容相應的變化，以符合一定時期思想鬥爭的需要。這種現象，今天回想起來雖然可笑，但在當時卻是非常認真地做的，認為這即是所謂“古為今用”，是作為教師講授中國文學史的責任。

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我們國家出現了新的局面，各個領域、各個方面的工作都在撥亂反正。在新的形勢下，我也對自己講授中國文學史的歷史進行反思，清理檢校之間，有不勝愧悔之感，數十年的文學史教學，並未真正貫徹唯物史觀，不僅自己走了彎路，而且貽誤了許多有為的青年。一九七八年，我承擔了部分培養研究生的工作，這是新時期、新工作的起點，“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我重新認識到評述古代文學只能實事求是，一切從文學史的客觀實際出發，重史實，重證據，用事實說明問題，尊重文學史辯證的

發展過程，不能從主觀願望、理論模式出發，更不能從現實鬥爭需要出發，經驗證明，那樣做只能歪曲文學史，並非“古爲今用”，不能達到述古鑒今的目的。在這種認識的基礎上，我着手寫這部古代文學史，這便是這部著作寫作的緣起。

從一九七八年起，伴隨着研究生的培養工作，逐年編寫，到現在已經十年有餘了。其間，我閱讀了這一歷史階段有關的古代文獻和文學典籍，參考近、現代出版的一些文學史著作和古代文學研究專著、論文等，那豐富的文史資料，有啓發性的見解和可參考的編寫體例，都給我的編寫工作以有益的滋養和幫助，形成了自己的體系和觀點。實際工作經歷教訓了我，我不想空談理論，孔子說：“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事實比空談更有說服力，我是力圖通過具體歷史事實的敘述、引證、分析，對文學史現象作唯物史觀的評價。我的主觀願望是蒐覽資料務求翔實，銓評史事務求確當，祛臧否徧私之見，存文學史實之真，但客觀效果由於自己學識固陋，難察古人之全；文思不敏，豈解一曲之蔽？不該不徧的現象在所難免，予取予奪的見解亦復存在，班彪評《史記》說：“采獲今古，貫穿經傳，一人之力，文重思煩，故刊落不盡，多不齊一。”賢哲如司馬遷尚且如此，況我魯鈍，寧無疵咎？深望專家、學者得覽教焉。

一九九二年仲夏寫於北京師範大學宿舍之紅四樓

目 錄

自 序	(1)
第一章 上古傳疑之文學	(1)
第一節 伏犧	(1)
第二節 神農	(3)
第三節 黃帝	(5)
第四節 堯、舜	(8)
第二章 夏代傳說之文學	(11)
第一節 夏代之生產與文化	(12)
第二節 夏代之文學	(15)
一、夏代之散文	(15)
二、夏代之韻文	(18)
第三章 商代之文學	(21)
第一節 商代之政治制度與文化思想	(25)
一、王室之強固	(26)
二、奴隸制之確立	(27)
三、思想體系之形成	(29)
第二節 商代之文學	(32)

一、商代之散文·····	(32)
二、商代之韻文·····	(33)
第四章 西周之文學·····	(45)
第一節 西周之社會制度·····	(48)
一、封建制之完成·····	(48)
二、社會關係之變化·····	(50)
三、敬天保民思想之產生·····	(52)
第二節 西周之散文·····	(54)
第三節 西周之詩歌《詩經》·····	(57)
一、《詩經》分類之解釋·····	(57)
二、《詩經》之時代與內容·····	(64)
三、《詩經》之語言形式及其他·····	(171)
第五章 東周之文學·····	(185)
第一節 東周新舊制度之演變·····	(187)
一、稅畝、田賦制之出現·····	(187)
二、農、工、商業之發展·····	(188)
三、世卿制度之破壞與士階層之產生·····	(190)
四、儒、墨、道三家思想之形成·····	(193)
第二節 儒家經傳中之散文與韻文·····	(195)
一、儒家之創始人孔子·····	(196)
二、《周易》·····	(199)
三、《禮》《樂》·····	(202)
四、《春秋》·····	(209)
五、《論語》·····	(215)
六、《左傳》·····	(223)
七、《國語》·····	(287)



八、《公羊傳》和《穀梁傳》	(300)
第三節 墨家之散文	(308)
一、墨家之創始人墨子	(308)
二、墨子之散文	(312)
第四節 道家之韻文	(323)
一、道家之創始人老子	(324)
二、老子之韻文	(326)
第六章 戰國至秦之文學	(341)
第一節 戰國社會之大轉變	(341)
一、經濟之發展	(342)
二、社會矛盾之加深	(347)
三、地主階級之形成與發展	(351)
第二節 道家之散文	(355)
一、莊子身世之影跡	(355)
二、莊子之散文	(359)
第三節 儒家之散文	(377)
一、孟子之身世	(377)
二、孟子之散文	(381)
第四節 法家之散文與韻文	(394)
一、荀子之散文	(394)
二、韓非子之散文與韻文	(409)
三、李斯之散文與韻文	(424)
第五節 縱橫家之散文	(429)
一、縱橫家之思想淵源與主張	(431)
二、縱橫家之散文	(437)
第六節 雜家之散文	(445)

一、雜家之創始人呂不韋·····	(445)
二、雜家之代表作《呂氏春秋》·····	(449)
第七節 屈原之辭賦·····	(455)
一、楚辭之定義與淵源·····	(455)
二、屈原生平之事跡·····	(458)
三、屈原之辭賦·····	(466)
四、屈原之美政理想·····	(532)
五、屈原辭賦在藝術上之創造·····	(544)
第八節 屈原辭賦之遺流·····	(564)
第九節 宋玉之辭賦·····	(570)
第十節 荀子之賦·····	(586)
一、賦之定義與淵源·····	(586)
二、荀子之賦·····	(589)
第七章 西漢之文學·····	(595)
第一節 西漢之社會狀況·····	(596)
一、經濟之恢復與發展·····	(596)
二、階級矛盾之激化·····	(599)
三、學術思想之演變·····	(603)
第二節 賦之勃興·····	(611)
一、文賦作家賈誼、枚乘、司馬相如、 王褒、揚雄·····	(612)
二、騷賦作家莊忌、淮南小山、東方朔、 王褒、劉向·····	(644)
第三節 前期之散文·····	(653)
一、陸賈·····	(655)
二、賈誼·····	(656)



三、賈山	(666)
四、鼂錯	(669)
五、淮南王劉安	(677)
第四節 承前啓後之司馬遷散文	(686)
一、司馬遷生平之事跡	(686)
二、《史記》體例之淵源	(690)
三、《史記》之撰述目的“究天人之際， 通古今之變”	(698)
四、《史記》之思想傾向	(710)
五、《史記》之文筆	(753)
第五節 後期之散文	(783)
一、董仲舒	(783)
二、桓寬	(792)
三、劉向	(799)
四、劉歆	(806)
五、貢禹	(811)
六、谷永	(816)
七、鮑宣	(821)
第六節 辭賦與散文匯合，駢文之產生	(823)
第七節 樂府與詩	(843)
一、詩	(844)
二、樂府	(849)
三、漢詩辨偽	(865)
四、五言、七言詩之起源	(871)
第八章 東漢之文學	(885)
第一節 東漢之社會狀況	(885)

一、經濟之恢復與發展·····	(885)
二、社會矛盾之加深·····	(889)
三、學術思想之發展與學術、文學分途·····	(892)
第二節 賦之流變·····	(897)
一、杜篤、班固、張衡之京都賦·····	(898)
二、班彪、班昭、蔡邕之紀行賦·····	(907)
三、班固、張衡、趙壹之情理賦·····	(913)
第三節 駢文·····	(919)
第四節 語體散文之興起·····	(931)
一、桓譚·····	(931)
二、王充·····	(936)
三、崔寔·····	(948)
四、王符·····	(952)
五、仲長統·····	(959)
第五節 班固及其他史家之散文·····	(965)
一、班固之家世、生平與思想·····	(966)
二、《漢書》之編撰及其在體例上對《史記》 之因革·····	(973)
三、《漢書》之“實錄”精神及其重“時”、 “勢”之觀點·····	(980)
四、《漢書》之長於敘事、善於傳人、 工於屬辭·····	(987)
五、其他史家之散文·····	(1002)
第六節 樂府·····	(1007)
一、相和歌辭·····	(1008)
二、雜曲歌辭·····	(1025)



三、雜歌謠辭	(1031)
第七節 古詩	(1037)
一、古詩十九首	(1038)
二、《悲憤詩》與《焦仲卿妻》	(1050)
三、其他文人古詩	(1065)
新版後記	(1077)

第一章 上古傳疑之文學

我國的文學產生於何時？治文學史者當窮本溯源。這裏從上古談起。所謂“上古”，係指自伏羲、神農、黃帝至堯、舜這一歷史階段。這一時期的文學未盡可信，所以稱為“傳疑”。我們以此為開卷第一章，是為了辨偽存真，探蹟索隱，以見文學萌生之跡。

第一節 伏 犧

伏羲其人究竟是否存在？我們不敢遽作結論，但可以斷定，他代表着一個歷史時代。

《易·繫辭傳下》云：

上古穴居而野處……上古結繩而治。

《易緯乾鑿度》卷上云：

方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群物無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

班固《白虎通》卷一《號》云：

古之時……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卧之詿詿，起之吁吁，飢即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

《尸子》卷上《君治》云：

宓義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以獵。

王符《潜夫論》卷八《五德志》云：

伏犧……結繩爲網以漁。

這些記載都說明伏犧氏當舊石器時代的原始社會，其時人民以漁獵爲生。

歷史上關於伏犧的傳說有三條：

其一，畫八卦。

《易·繫辭傳下》云：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

伏犧作八卦，是自先秦以來相傳的說法，向無疑議。但當時尚無文字，是否史實，極可商量。我們只能肯定，八卦出現於遠古時代，相傳是伏犧所作。或曰八卦即原始文字，《易緯乾鑿度》卷上云：“☰，古文天字。☷，古僂字。☴，古風字。☶，古山字。☵，古水字。☲，古火字。☳，古雷字。☴，古澤字。”然物以萬數，而字僅八形，豈足爲紀事之用？八卦既成，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重卦者爲誰？或謂伏犧，或謂神農，或謂夏禹，或謂文王，亦疑莫能明。

其二，作十言之教。

《左傳·定公四年》，《正義》引《易》云：



伏犧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

“十言”中之“消”、“息”，皆抽象的觀念，絕非原始社會所能產生。所以，伏犧作十言之教的說法，亦難徵信，不過是傳說罷了。

其三，作瑟，造《駕辯》之曲。

《楚辭·大招》王逸注：

伏戲氏作瑟，造《駕辯》之曲。

伏犧所代表的是舊石器時代，當時只是產生了語言，文字還未見得出現，說他制作出樂器，創造歌曲，就更不可信了。

第二節 神 農

神農也是傳說中的人物。歷史上關於他的傳說有如下諸條：

其一，教民播種五穀。

《易·繫辭傳下》云：

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

淮南王安《淮南子》卷十九《修務訓》云：

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羸蛭之肉，時多疾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百穀。

《白虎通》卷一《號》云：

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

又《文子》記載有神農之法，《管子》卷二十三《揆度》記載有神農之教。但制作耒耜，播種五穀等，必須是文化發展到較高的時期才能出現的現象，在舊石器時代的原始社會，是不會產生的。

其二，制作草藥。

《淮南子》卷十九《修務訓》云：

神農……相土地宜燥濕肥瘠高下，嘗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

在原始社會文化極端落後的情況下，神農不可能制作草藥，這純屬傳說。

其三，以日中爲市。

《潛夫論》卷八《五德志》云：

神農是以……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當時的人民尚處在“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羸蠅之肉”的階段，不可能有剩餘的東西進行交換。這完全是漢人的說法。

其四，作蜡辭。

《禮記》卷八《郊特牲》云：

伊耆氏始爲蜡……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



毋作，草木歸其澤。”

伊耆氏即神農。這是一首農祭歌，其中的“土”、“水”、“昆蟲”、“草木”等都是具體的名詞，文化較高的人們才能有這種觀念，此期尚不可能有。所以這首祭歌應當是後人的擬作。

至於女媧、祝融等的傳說，與文學產生的關係不大，故從略。

第三節 黃 帝

神農時代結束以後，黃帝、堯、舜相繼出現。特別是黃帝，被古代學者尊為華族的始祖，一切文物制度都推原到黃帝。黃帝時代的社會情況，比伏羲、神農時代有很大變化。

《越絕書》卷十一《越絕外傳記寶劍》云：

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為兵，斷樹木為宮室……
至黃帝之時，以玉為兵，以伐樹木為宮室。

所謂“石”，指粗石器；所謂“玉”，指細石器。可見黃帝時已由舊石器時代進入新石器時代。

《國語》卷十《晉語第十》云：

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

黃帝二十五子，其中十四人共得十二姓，可能指子孫繁衍，建立新的氏族。由此可以推測，黃帝時代社會大概已進展到族長宗法制。同時，據古書記載，黃帝並不像伏羲那樣“蛇身人首”（《帝王世紀一》）和神農那樣“人身牛首”（《帝王世紀